

债券简称：22 中化 G1

债券简称：23 中化 K1

债券简称：24 中化 K1

债券代码：185229.SH

债券代码：138949.SH

债券代码：241598.SH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十四节 可持续发展挂钩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22
第十五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23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che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中化 G1
债券代码	185229.SH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3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	2.96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中化 K1
债券代码	138949.SH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	2.9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中化 K1
债券代码	241598.SH
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1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3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中化 G1”、“23 中化 K1”和“24 中化 K1”无增信措施。

####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4 中化 K1”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22 中化 G1”、“23 中化 K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 中化 G1”、“23 中化 K1”和“24 中化 K1”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中化 G1”、“23 中化 K1”和“24 中化 K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 中化 G1”和“23 中化 K1”按期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中化 K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基础原料及中间体业务主要包括丙烯、酚酮、环氧氯丙烷、环氧丙烷、烧碱、芳烃系列等产品，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发行人基础原料及中间体业务依托绿色、安全、环保和稳定的生产能力，持续推动技术升级，优化产品结构，为发行人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保驾护航。发行人在连云港基地基础原料及中间体一期项目现阶段已全部建成，随着 2024 年主要装置的全面投运，将为发行人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发行人近两年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化工新材料	207.90	203.97	1.89	39.45	191.52	176.65	7.76	35.29
化工材料营销	157.07	153.26	2.42	29.64	173.75	169.18	2.63	32.01
其他	164.28	159.79	2.73	30.91	177.45	171.51	3.35	32.70
合计	<b>529.25</b>	<b>517.03</b>	<b>2.31</b>	<b>100.00</b>	<b>542.72</b>	<b>517.34</b>	<b>4.68</b>	<b>100.00</b>

####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1	总资产	5,115,579.76	5,391,725.24	-5.12	-
2	总负债	3,286,815.64	3,231,979.53	1.70	-
3	净资产	1,828,764.12	2,159,745.72	-15.33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8,321.00	1,551,754.69	-18.91	-
5	资产负债率 (%)	64.25	59.94	7.19	-
6	流动比率	0.94	0.84	11.90	-
7	速动比率	0.69	0.60	15.00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94	0.84	11.90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5,292,527.90	5,427,229.18	-2.48	-
2	营业成本	5,170,279.96	5,173,607.64	-0.06	-
3	利润总额	-305,717.70	-213,547.35	-43.16	受限于目前所处行业持续下行的环境，发行人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等主要产品的价格处于行业历史的较低水平，叠加中化国际重要碳三一期项目装置于2024年4月末全面转固并投入生产，产能持续爬坡加剧了公司业绩的下滑；同时2024年锂电池及部分其他业务面临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的现状，盈利空间持续压缩，公司对相关长期资产组计提了减值准备
4	净利润	-308,823.02	-185,265.36	-66.69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661.57	-184,773.71	-53.52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0,296.54	66,089.41	-69.29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6,288.63	170,477.91	-31.79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3,656.04	-379,210.86	77.94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6,121.69	-86,373.28	222.86	主要系2024年发行30亿元公司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25	16.42	17.29	-
11	存货周转率	12.56	10.08	24.54	-
12	EBITDA利息倍数	0.31	1.18	-73.73	主要系发行人净利润下降影响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中化 K1				
债券代码	241598.SH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确定实际的偿债明细,发行人拟偿还债务部分将从下表中进行选择: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名称	借款日	还款日	还款金额
	中化国际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7/15	2024/10/14	120,000.00
	中化国际	财务公司	2024/6/28	2027/1/8	30,000.00
	中化国际	财务公司	2024/6/28	2027/1/8	10,000.00
	中化国际	财务公司	2024/6/28	2027/1/8	10,000.00
	中化国际	财务公司	2024/7/11	2027/7/10	50,000.00
	中化国际	光大银行	2024/5/15	2026/10/22	30,000.00
	中化国际	22 中化 G1	2022/1/12	2025/1/12	350,000.00
	扬农集团	建设银行	2023/12/22	2024/12/21	50,000.00
	扬农集团	建设银行	2023/12/22	2024/12/21	50,000.00
扬农集团	建设银行	2023/12/22	2024/12/21	50,000.00	
合计	-	-	-	615,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3.5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具体为：1、归还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2 亿元；2、归还财务公司贷款 10 亿元；3、归还扬农集团建设银行贷款 1.5 亿元。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23.50 亿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财务公司账户后，最终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募集资金流向清晰可辨。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一**

报告期内，“22 中化 G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二)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3 中化 K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5年4月30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年8月31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交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2 中化 G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足额付息，“23 中化 K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中化 K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中化 G1”和“23 中化 K1”已按期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中化 K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4.25	59.94
流动比率（倍）	0.94	0.84
速动比率（倍）	0.69	0.6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31	1.18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69；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增长，短期偿债指标有所优化，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94%和 64.2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平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18、0.31，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指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中化 G1”、“23 中化 K1”和“24 中化 K1”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制定《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2 中化 G1”、“23 中化 K1”和“24 中化 K1”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中化 G1”、“23 中化 K1”和“24 中化 K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 2024 年 8 月 26 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22 中化 G1”、“23 中化 K1”和“24 中化 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于“22 中化 G1”募集说明书中做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发行人于“23 中化 K1”募集说明书中做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注册的用途，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

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三、发行人于“24 中化 K1”募集说明书中做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注册的用途，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 第十四节 可持续发展挂钩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22 中化 G1”募集说明书约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22 中化 G1”存续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意见，若中化国际化学工业板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 2023 年底未达到预先设定指标，则触发存续期第三年的债券结构调整，即 2024 年付息日至 2025 年付息日之间的票面利率在原利率上增加 10BP。

关键业绩指标（KPI）的选择：中化国际选取化学工业板块单位产品能耗作为其关键绩效指标（KPI）。化工行业板块营业收入占中化国际主营业务收入的 80%以上，与中化国际整体业务发展息息相关，与中化国际“精细化学，绿色生活”的企业愿景紧密集合，与中化国际“成为精细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典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极大的适应性与关联性。同时，中化国际以生产企业整体的化工业务作为核算边界，每年对能源产品消耗情况进行统计、核算，因此该指标可被客观计算与量化，也可被外部检验。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选择：针对化学工业板块单位产品能耗，中化国际提出：2023 年度，中化国际化学工业板块单位产品能耗不高于 0.39tce/t。

2023 年度“22 中化 G1”达成的可持续发展效益为节约标煤 70.36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73.44 万吨，同时，（1）实现节能降耗，助力 2060 碳中和；（2）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优化厂区及周边区域自然环境。

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验证评估报告》，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认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在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实现的绩效结果合理且满足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要求，达成的可持续发展效益显著，由此无需对其财务特征进行调整。

## 第十五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 一、23 中化 K1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所取得的科创成果以及对所处行业的科技创新贡献度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23 中化 K1”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3 中化 K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等事项。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24 中化 K1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所取得的科创成果以及对所处行业的科技创新贡献度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24 中化 K1”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4 中化 K1”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等事项。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